

聖荷西市

自動車牌讀取器 (ALPR) 技術的數據使用協議 (DUP) 草案

所屬部門：聖荷西警察局 (SJPD)

部門負責人：副局長、執行官

1) 目的

自動車牌讀取器 (ALPR) 使用高速攝像機拍攝車輛牌照。ALPR 攝像機的目的是改善交通調查¹並提供一種工具來減少特定區域的犯罪。²本數據使用協議 (DUP) 為聖荷西市 (以下簡稱“市”) 警察局 (以下簡稱“部門”) 定義：

1. 符合州和地方法律的 ALPR 技術的授權使用；
2. ALPR 使用年報要求；和
3. 公眾對 ALPR 使用的反饋的持續途徑。

2) 授權使用：

ALPR 技術只能用於以下目的。禁止該部門或代表本市的第三方進行任何其他使用。受過培訓的城市工作人員可以利用 ALPR 技術和生成的任何數據來執行以下工作：

1. 與任何巡邏或調查功能結合使用，以應對重罪或輕罪的調查，但本政策“禁止使用”部分列出的罪行除外；
2. 尋找處於危險狀態的失蹤人員（包括響應 Amber 警報和 Silver 警報）；
3. 支持地方、州和聯邦安全部門識別與刑事調查相關的車輛。下文“數據共享”部分詳細介紹了允許共享和與安全部門協調的更多細節；和
4. 如果 SJPD 遵循加州車輛法 (California Vehicle) 第 21455.5 條規定的要求，³包括在交叉路口 200 英尺範圍內提供自動執法通知，則通過設備自動啟動對交通交叉口違規行為的調查（例如，闖紅燈）。

¹ Koper, Christopher S., and Cynthia Lum. "大規模車牌閱讀器部署對刑事調查的影響" *警察季刊 (Police Quarterly)* 22.3 (2019): 305-329 –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098611119828039>

² Koper, Christopher S., Bruce G. Taylor, and Daniel J. Woods. "關於在犯罪熱點地區定向巡邏和使用車牌閱讀器的初始和剩餘威懾的隨機測試." *實驗犯罪學雜誌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9.2 (2013): 213-244 –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1292-012-9170-z>

3) 禁止的用途：

ALPR 技術將不會被用於以下目的：

1. 收集不在公眾視野範圍內的數據。這包括從公共區域或公共財產不容易看到的任何數據；
2. 監督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的個人活動；
3. 與聯邦移民局分享或用於調查任何與個人移民身份有關的事項；
4. 在未經 SJPD 工作人員人工審查的情況下進行自動引用或其他自動執行；
5. 調查以下犯罪：加州自動執法禁止的輕微毒品犯罪、賣淫和交通犯罪；和
6. 逮捕持有輕罪逮捕令的人，其罪行出現在第5項所列的禁止罪行中。

4) 操作程序

ALPR 系統及其相關數據庫只能用於“授權使用”部分中列出的官方執法目的。此外：

1. 未經部門批准的培訓之前，部門成員不得操作、使用和/或搜索 ALPR 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數據庫；
2. 一旦收到警報，警官將盡一切努力從 ALPR 系統捕獲的車牌中找到車牌與被觀察車輛相符者；
3. 在所有情況下，在僅根據 ALPR 警報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警官將盡一切努力通過加州執法電信系統 (CLETS) 驗證警報是否仍然有效。在嘗試驗證之前，官員不會僅根據 ALPR 警報採取任何限制任何個人自由的行動；
4. 如果 ALPR 警報的原因與與車輛相關的通緝犯有關，官員應嘗試觀察檢查車輛的乘員，以確定他/她是否與通緝犯的描述相符。如果沒有這種驗證，官員必須有單獨的法律理由才能進行車輛攔截；

³加州車輛法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與交通設施有關的罪行”

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Section.xhtml?sectionNum=21455.5.&nodeTreePath=15.2.3&lawCode=VEH

5. 將車輛指定為“熱門列表”⁴ 應由 ALPR 系統管理員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負責。系統管理員（或指定人員）有責任確保將車牌及時移入/移出指定的“熱門列表”；
6. 應制定協議以確保及時通知系統管理員，指示和記錄“熱門列表” ALPR 車牌的獲取時間以及具體執法行動的最終處置；⁵和
7. 所有進入部門“熱門列表”的車輛將包含以下信息：
 - a. 輸入信息的部門成員的姓名、徽章編號和任務（例如，Smith警官 #1234，搶劫案）
 - b. 相關案件編號
 - c. 描述車輛/乘員數據庫條目原因的簡短概要。

5) 數據收集

ALPR 利用高速攝像機以傾斜角度捕捉公共道路上的車輛牌照和從公共道路可見的私人財產的數字圖像。

下面提供了從 ALPR 相機捕獲的示例圖像。雖然 ALPR 攝像頭的角度是為了獲取車牌信息，但它可能會收集圖像中可見的其他信息，包括汽車品牌/型號和車輛的其他顯著特徵（例如保險槓貼紙、售後車輪等）。

ALPR 攝像頭可以放置在固定位置，例如路燈桿上，也可以放置在漫遊位置，例如警車上。該技術將記錄拍攝圖像的日期和時間以及相機的位置。車輛的確切位置不會被跟蹤，但可以根據拍照時攝像頭的位置來推斷。

⁴與相關數據庫中引發關注的車輛相關的車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犯罪信息中心 (NCIC)、關注事項通知 (BOLO) 和部門數據庫

⁵示例通知：“在 Curtner/Monterey 收到警報的熱門清單 211A 車輛，在 Curtner/Malone 觀察到。車輛停下，司機因211被捕”



圖 1：車頂安裝了自動車牌讀取器的警車，以及來自 ALPR 攝像頭的示例圖片（左上角）。此 ALPR 圖片可識別 1) 車牌，2) 汽車的時間和位置，以及 3) 照片中捕獲的其他信息，包括車輛顏色、品牌和型號。資料來源：加利福尼亞州帕薩迪納市警察局。<https://www.pasadenanow.com/main/city-council-to-consider-purchasing-more-automatic-license-plate-readers>

6) 通知

聖荷西市正在使用 ALPR 技術的通知，將張貼在進入城市和離開城市的主要車輛入口處，以及城市內的“指定路口”，以通知居民他們所在地區可能有 ALPR 攝像頭。

“指定路口”是指使用 ALPR 技術附近的位置。這些標誌將包含 ALPR 技術正在使用的通知，並將告知民眾如何獲得有關 ALPR 計劃和政策的更多信息。通知和其他詳細信息，包括本數據使用協議，將在市網站上提供。

7) 保留和最小化

ALPR 技術收集的數據將保留一年。保留期滿後，應從所有活動和備用系統中完全清除記錄，除非有合理的懷疑，ALPR 識別的車輛與犯罪活動有關。

與刑事調查相關的數據可能會在電子存儲設備上存儲更長時間，或者根據適用的州和聯邦證據法打印和保留，包括通過在公認的法院裁決案件來保留數據，以及為上訴程序和訴訟時效分配時間。

8) 使用權和準確性

除非市、州或聯邦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否則原始 ALPR 數據（包括照片、車牌、位置和相關的熱門列表數據）將不可提供給公眾瀏覽。如果市政府確定發布某些個人信息可能會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那麼這些信息在公開披露之前可能會被編輯處理。

ALPR 技術的匯總數據，包括技術準確性的性能指標，將每年在《年度數據使用報告中 (Annual Data Usage Report)》提供。有關《年度數據使用報告》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下面的“年度數據使用報告要求”部分。市政府可酌情定期發布更多的匯總數據。

公眾可以向指定的數據所有者報告任何可能不準確的 ALPR 數據，並要求更改不準確的數據。市政府應盡合理努力核實和糾正不準確的信息。部門成員應向其主管或經理報告與受保護信息有關的錯誤以及涉嫌或已確認違反部門政策的行為。

9) 問責制

所有被授權使用或瀏覽 ALPR 技術或數據的部門成員都應負責了解本協議。

應記錄對系統的所有瀏覽，並且部門將維護請求和瀏覽信息的審計跟蹤，包括查詢的目的。應由犯罪數據情報中心 (CDIC) 以外的單位在副局長、執行官的指示下進行定期隨機審計，以確保和評估對系統要求以及本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計跟蹤應由部門至少保存兩 (2) 年。額外的審計或審查可能會在市議會或數字隱私官 (DPO) 的指示下觸發，符合州法律和信息的授權瀏覽。

如果部門成員瀏覽或提供對 ALPR 信息的瀏覽權限，則該部門成員應執行以下操作：

1. 維護一份包括以下信息的瀏覽記錄：
 - a. 瀏覽信息的日期/時間
 - b. 用於查詢 ALPR 系統的車牌號或其他數據元素
 - c. 瀏覽信息的人的姓名和部門
 - d. 瀏覽信息的目的
2. 根據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1(b) 節，ALPR 信息只能用於本協議中規定的授權目的。

10) 數據共享

本市不與任何簽約、商業或私有實體共享 ALPR 數據。提供數據託管或拖車服務不應被視為 ALPR 信息的銷售、共享或傳輸（參見加州民法典 (CA Civil Code) 第 1798.90.55.(b) 節）。

市政府收集的信息和保留的記錄將不會：

1. 出於商業目的出售、出版、交換或披露；
2. 未經授權披露或發布的；或者
3. 傳播給未經授權瀏覽或使用信息的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市不得向沒有資格接收信息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確認信息的存在或不存在。本市不允許其他執法機構直接瀏覽其 ALPR 數據庫，但可以應其他地方或州執

法機構的要求，確認特定的讀取⁶或識別的命中⁷。請求機構只能出於本協議中所述的授權目的瀏覽數據。

11) 公平性和社區參與

本市將做出合理的努力來識別和減輕 ALPR 技術在其實施中的任何不公平現象。公眾可以通過sanjoseca.gov/digitalprivacy上的公眾評論功能提交任何疑慮。提交評論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digitalprivacy@sanjoseca.gov或郵寄至 200 E Santa Clara St. San Jose CA 95113, 11th Floor 的數字隱私官 (Digital Privacy Officer)。

12) 存儲和安全

ALPR 技術收集的數據應存儲在安全的警察設施或安全的第三方託管環境中。實體瀏覽應僅限於有合法需要和權利瀏覽信息的執法人員。該部門將利用合理的物理、技術、管理、程序和人員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瀏覽 ALPR 數據。執法人員或經授權政府人員應具有對 SJPD ALPR 數據庫的一般用戶瀏覽權限，以查詢信息。

⁶“讀取”是 ALPR 獲得的公共視野內由設備讀取的車牌數據，包括顯示車牌和車輛的圖像，和有關讀取 ALPR 時車輛位置的信息。外部執法機構可能會要求本市確認其是否已閱讀特定的車牌或按特徵識別的汽車列表。

⁷“命中”是 ALPR 系統發出的警報，即掃描的車牌號碼可能出於特定原因存在於國家犯罪信息中心 (NCIC) 或其他執法數據庫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被盜車輛有關，通緝人員、失蹤人員、家庭暴力保護令或其他犯罪活動。

經副局長、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員批准的執法人員或經授權的政府人員應酌情對 SJPD ALPR 數據庫進行管理用戶瀏覽，以控制：

1. 特定群體或層級的用戶只能瀏覽的基於群體或類型的的信息；
2. 層級可以瀏覽信息，和/或特定調查中使用的數據；
3. 與其他執法機構共享能力；和
4. 維護、控制、管理、審計或以其他方式管理數據或設備所需的任何管理或功能瀏覽。

技術服務局系統開發部門可以為犯罪數據情報中心 (CDIC) 提供 ALPR 技術支持。CDIC 應確保遵守本協議。本協議指定的ALPR 數據保管人應為副局長、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員。

如果發生確認的數據洩露事件，其中未經授權的一方瀏覽了車牌號或照片等個人信息，該部門將遵循聖荷西市的事件響應計劃。該安全協議和進一步的安全細節由市網絡安全辦公室監督。

13) 培訓

除審核外，只有接受過包括其隱私和公民自由保護，ALPR技術使用培訓的部門人員，才可以接觸到ALPR數據。培訓內容應包括：

1. 與使用 ALPR 數據和技術相關的法律權限；
2. 有關授權使用 ALPR 技術的當前部門數據使用協議；
3. 保護ALPR數據安全的技術、物理、行政和程序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瀏覽或使用；和
4. 使用ALPR技術的實踐練習

14) 年度數據使用報告要求

為了向市政府和公眾提供關於ALPR技術使用情況和準確性的持續報告，每年不遲於3月1日向數字隱私辦公室提交的涵蓋前一個日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數據使用報告，將要求提供以下信息。在本數據使用協議生效的那一年，該局只需報告從數據使用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日曆年結束這段時間的情況。⁸

⁸如果本數據使用協議在 9 月 30 日之後通過，第一份年度數據使用報告將到下一年，報告涵蓋從數據使用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

1. 項目摘要和自上一年以來的更新，包括為部門提供的價值的詳細信息
2. 未來幾年的計劃，包括任何計劃的項目擴展或數據使用的轉變
3. 報告有關 ALPR 使用情況和準確性的指標，包括：
 - a. **按位置讀取次數**——部門將選擇：
 - i. 按位置直接報告讀取次數；或
 - ii. 向數字隱私官 (DPO) 提供對 ALPR 讀取數據庫的瀏覽權限，包括每次讀取的緯度和經度，DPO 可以根據需要從該數據庫按位置報告。
 - b. **按位置報告命中次數**——類似於按位置讀取次數，部門將選擇：
 - i. 按位置直接報告命中次數；或
 - ii. 向數字隱私官 (DPO) 提供對 ALPR 讀取數據庫的瀏覽權限，包括每次讀取的緯度和經度以及讀取是否命中，DPO 可以根據需要從該數據庫按位置報告。
 - c. **SJPD 瀏覽的記錄**——該部門將根據本協議的問責制部分報告瀏覽的記錄數量
 - d. **瀏覽記錄的準確性**——部門將按照議會和 DPO 的要求報告實施的 ALPR 技術的準確性